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对账系统优化
完善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GZ2026-04-0906

采购单位：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标	10
三、投标	16
四、开标	20
五、评标	20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七、中标和合同	23
八、询问和质疑	24
九、其他事项	2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格式 1. 投标书	39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41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明细	42
格式 4. 分项报价表	43
格式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44
格式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45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格式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8
格式 9.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49
格式 10. 资格证明文件	50
格式 10-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0
格式 10-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54
格式 10-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5
格式 11. 投标技术文件	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4
一、采购需求表	64
二、采购需求	65
第六章 评标方法	75
一、符合性审查	75
二、评分标准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对账系统优化完善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Z2026-04-0906

项目名称：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对账系统优化完善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赣购 2026F000209260	江西省高速公路 联网收费对账系 统优化完善服务	软件运维服务	1	项	1200000.00元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3日00:00至2026年6月15日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必须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

<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下载招标文件的, 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 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角洲片区卧龙路1999号

联系方式: 0791-86130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联系方式: 0791-88194897

开户银行: 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

账号: 791911233300168

采购代理机构网址: www.jxgzzb.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熊思杰、朱珍珍、邓颖、江福群、刘玉梅、王冬

电话: 186079187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p>

		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供应商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供应商公对公转账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户名：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账号：791911233300168），汇款需注明“26-04-0906保证金”，汇款需以到账为准。因款项未及时到账或未转入指定账户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以保函方式：</p> <p>1）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出授信申请，授信通过后，金融机构开具电子保函，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识别并关联到本项目（包），在本项目解密后，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并提交本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p> <p>2）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由供应商基本户所在银行或江西省辖区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或影印件）针对本项目（包）开具。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保函原</p>

		<p>件在开标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p> <p>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4、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详见评分标准_____</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p>

	<p>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p>
--	---

		提问”栏中。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jxsggz.com.cn ）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要求
30.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质控部 联系电话：0791-8819489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电子邮箱：hejing@jxgz.com.cn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质控部 联系电话：0791-8819489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电子邮箱：hejing@jxgz.com.cn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交纳，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下浮15%。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

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

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

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

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45%;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江西南昌

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即¥ 元。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4.1. 在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乙方提交的需求说明书及技术规格书等经甲方认可、项目人员已入场且支付申请材料通过中心合同审核流程后，甲方将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20%支付给乙方。

4.2. 乙方完成系统优化并上线进入试运行，乙方提交支付材料，甲方通过合同支付审批流程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4.3. 在乙方完成服务并且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支付材料，甲方通过合同支付审批流程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4.4 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走完支付流程后，支付相应价款。

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由于发票原因导致支付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本合同甲方账户：

户名：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

税号：12360000MB1G98104U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1999号

电话号码：0791-861301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

账号：791903873410200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3个月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

1、在接到甲方应急处理要求后，乙方开发和运维人员需2小时内找到问题并恢复系统功能。若2小时内未能恢复所有功能，则需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维护。

2、工作日、节假日及国家重要会议期间，乙方需要至少巡检一次，并提供巡检记录，保障系统正常。

3、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工作，及时修复软件漏洞，确保网络安全。

注：软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单位名称变更，按政府相关文件批复由新单位延续软件所有权），乙方须提交系统所含定制开发软件的所有源代码。

八、验收要求

1、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服务实施过程中运维报告和各类需求、设计和测试等文档。

2、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根据各项服务内容要求交付，地点在甲方办公场所。

3、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继续整改。经两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验收标准为实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之后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功能并且运行稳定和正常。

5、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工作量扣除相应款项。

6、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各条款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10%后仍不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对乙方不构成违约，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由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2、如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的，乙方应继续支付违约金至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为止。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签约代表签字的，需提交合法有效的委托手续。

4、甲、乙双方确认，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三日后视为对方收到；如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文件，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发生诉讼的，该地址也可作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人

公司（承包人名称），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信息化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对账系统优化完善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保密协议

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

单位保密协议

甲方：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

乙方：

乙方中标了_____项目（项目名称），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部分敏感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防止相关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江西省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敏感信息

1、本协议所称敏感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甲方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乙方对此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技术信息指甲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敏感信息的业务函电等一切有关的信息。

3、专有技术指甲方拥有的有关生产和产品的技术知识、信息、技术资料、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经验、方法或其组合，并且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的、未作为工业产权来保护的其他技术。

4、经营信息指有关商业活动的市场营销策略、货源情报、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客户名单等销售和经营信息。

5、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敏感信息）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敏感信息。

第二条：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保密义务人是指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甲方敏感信息的第三方公司或单位及其相关为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

保密义务人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佳努力，在履行职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敏感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敏感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的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敏感信息、制造再现敏感信息的器材、取走与敏感信息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敏感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敏感信息；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甲方敏感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敏感信息；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敏感信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如果发现敏感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敏感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项目竣工或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将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软件源代码、试验设备、试验材料、客户名单等交还甲方。

第四条：保密义务的终止

1、甲方授权同意披露或使用敏感信息。

2、有关的信息、技术等已进入公共领域。

3、无论乙方相关服务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由第三方仲裁机构裁定（最低不低于20万元）。

2、乙方如将敏感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敏感信息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全

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仲裁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全文同），具体损失金额由第三方仲裁机构裁定（最低不低于20万元）。

3、因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恶意泄露敏感信息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人员刑事责任，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争议将提交南昌市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八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

1. 封面
2. 投标书
3. 开标一览表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0.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 投标技术文件
13.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报价合计：_____（大写）_____（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可在此处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4.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的所有技术要求。				

注：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如完全响应应在此表中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的所有技术要求”（未做逐条响应的视同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项，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做逐条响应的，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的所有商务要求。				

注：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如完全响应应在此表中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的所有商务要求”（未做逐条响应的视同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项，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做逐条响应的，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9.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 10.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0-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10-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扫描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10-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投标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与技术、商务要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和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对账系统优化完善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项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3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围绕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运营的实际需求，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将梳理完善清分结算与对账管理体系，包括ETC交易、电子支付交易、现金交易、拓展交易、ETC会员奖励等的资金进出账流程及配套业务规则，建立统一对账平台，厘清各方权责边界，夯实对账基础。在此基础上，优化站级、省级结算中心的对账机制，构建灵活、高效、可扩展的多维度对账模式。支持按工作日（工作日以收费站实际工班日为准，下同）、清分日、账单日等多种时间维度开展对账作业，并实现异常交易的自动识别、分类与闭环处理，提升对账准确率与及时性。完善与省内各合作银行的接口改造，支持已改造完成的合作银行通过标准化系统指令实现资金的自动化归集与划拨，减少人工干预，降低操作风险。同步推进对账、清分、结算等相关信息系统的功能升级与流程再造，引入分级审核机制，依据业务类型、风险等级等因素设置多级审批节点，强化内控合规，收费数据清分完成后原则上不做变更处理。通过系统智能化与流程标准化，提升资金对账、归集、划拨等环节的整体效率与安全水平，为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项目主要目标

1.1 整合各类对账处理业务，同时引入验证码或人脸识别等安全认证技术加强账务业务操作的安全性，形成风格和业务流程统一，界面友好的账务管理界面；

1.2 对车道流水完整性、部省现金和非现金对账、ETC会员体系对账和资金划拨对账等内容，通过对对账业务流程的工单化改造，建立从对账发起、数据核对、异常处理、分级审核到完成对账封账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

1.3 完善联网收费各类账务报表和清分结算业务，以清分日（或结算日）为日常账务核对和清分结算业务的计算标准，工作日维度为辅助参考，因数据修改或其它原因造成报表变化，可快速便捷查询相关详细记录，且在报表中体现相关差异。

2、主要系统及功能改造要求

2.1 优化车道流水完整性

收费站每个工班结束后，收费站业务管理系统按工作日自动对本工班期间所产生的业务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并支持自定义维度展示。可展示内容涵盖：入口及出口方向ETC与CPC等各类通行介质的通行车辆数量、现金支付、电子支付、ETC支付等各类收

费金额汇总数、交易流水总笔数、工班信息、车道信息等业务、上传部中心汇总数和上传省中心汇总数等指标。系统通过内置校验机制，对上述数据进行完整性与一致性核查，确保无遗漏、无异常。同时，系统将对交易笔数与收费金额进行统计与交叉比对，出现数据偏差或异常情况，将以高亮方式予以提示，并生成差异告警信息推送，辅助相关人员及时开展数据补传或修正操作。此外，系统支持针对异常数据在工班登记环节进行专项记录与闭环处理，确保异常问题可追溯、可处置、可归档，满足收费业务全流程数据管理的规范性与完整性要求。

2.2 现金及电子支付交易对账

系统需具备区分省中心各类现金交易与电子支付交易的能力，适应不同的业务场景，支持按日、按旬、按月、按年的开展对账多级审核功能，并生成对账结论。对于业务归属日为工作日但实际交易时间跨越自然日的流水，系统应自动进行标识；对于异常对账数据，系统应支持自动生成工单并实现工单在相关岗位间的流转与协同核对；同时，支持按开户银行维度展示银行的入账流水，并以账单日为维度汇总生成每日金融机构归集金额。此外，系统应提供数据匹配视图与汇总统计视图，以提升省中心对账效率。

2.2.1 现金交易对账

系统按工作日维度，每日在设定时间自动生成对账任务，通过路段等单位上缴的收费站现金上缴记录、省中心账户入账数据、收费站现金收费流水等进行多方数据匹配对账，标记和备注应收未收、长短款等异常数据。对账完成后，系统开展多级审核机制：生成的对账任务流转至第一级业务人员进行数据完善和审核处理，如发现对账异常，可执行重新汇总对账或填写差异说明等操作。随后，进入第二级业务人员进行复核或完成本次对账。

2.2.2 电子支付交易对账

系统按工作日维度，每日在设定时间自动生成对账任务，通过电子支付交易（包含移动支付平台、CPC预支付等电子交易流水）、省中心账户入账数据、收费站收费流水（含补费流水）等进行多方数据匹配对账，标记和备注应收未收、长短款等异常数据。对账完成后，系统开展多级审核机制：生成的对账任务流转至第一级业务人员进行数据完善和审核处理，如发现对账异常，可执行重新汇总对账或填写差异说明等操作。随后，进入第二级业务人员进行复核或完成本次对账。

2.2.3 部中心现金稽核对账

系统按工作日维度，每日在设定时间自动生成对账任务，通过路段等单位上缴的收费站跨省现金补费交易记录、省中心账户入账信息以及部中心下载的现金补费流水进行多方匹配对账，标记和备注应收未收、长短款等异常数据。对账完成后，系统开展多级审核机制：生成的对账任务流转至第一级业务人员进行数据完善和审核处理，如发现对账异常，可执行重新汇总对账或填写差异说明等操作。随后，进入第二级业务人员进行复核或完成本次对账。

2.2.4 部、省两级的现金及电子支付交易对账

系统按照系统按工作日维度，每日在设定时间自动生成清分交易对账，通过工作日车道出口流水与省界出口流水需匹配对应的部中心清分流水以及省中心清分流水，完成数据对账，标识部、省两级已清分与未清分交易数据，并提供汇总统计视图和对账结论。

2.3 非现金交易对账

为切实提升对账效率，系统需支持生成多维度的对账视图，实现对账数据的精细化分类与可视化呈现。支持按日、按旬、按月、按年的开展对账多级审核功能，并生成对账结论。对于业务归属日为工作日但实际交易时间跨越自然日的流水，系统应自动进行标识；支持按开户银行维度展示银行的入出账流水，并以账单日为维度汇总生成每日金融机构归集金额，提供数据匹配视图与汇总统计视图；针对异常对账数据，系统应支持自动生成工单并实现工单在相关岗位间的流转与协同核对，通过构建适配不同业务场景的对账机制，提高省中心在非现金资金核对、异常识别及资金归集划拨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2.3.1 发送签约机构扣款对账

系统按工作日维度，每日在设定时间自动生成对账任务。通过比对发送至 ETC 签约扣款机构的账单总笔数与总金额和扣款机构返回的成功交易总笔数与总金额，自动识别差异，标记和备注应收未收、长短款等异常数据。对账完成后，系统开展多级审核机制：生成的对账任务流转至第一级业务人员进行数据完善和审核处理，如发现对账异常，可执行重新汇总对账或填写差异说明等操作。随后，进入第二级业务人员进行复核或完成本次对账。

2.3.2 第三方 ETC 发行合作机构交易对账

系统按照工作日维度，每日在设定时间自动生成对账任务。通过比对发送至第三方 ETC 发行合作机构的账单总笔数与总金额和合作机构扣款返回的成功交易总笔数与

总金额，自动识别差异，标记和备注应收未收、长短款等异常数据。对账完成后，系统开展多级审核机制：生成的对账任务流转至第一级业务人员进行数据完善和审核处理，如发现对账异常，可执行重新汇总对账或填写差异说明等操作。随后，进入第二级业务人员进行复核或完成本次对账。

2.3.3 部、省两级 ETC 交易对账

系统按照工作日维度，每日在设定时间自动生成对账任务。通过比对省中心账户入账信息、省中心上传至部中心的车道流水及门架汇总流水匹配对应部中心清分流水以及省中心清分流水结果，自动识别差异，标记和备注应收未收、长短款等异常数据，标识部、省两级已清分与未清分交易数据。对账完成后，系统开展多级审核机制：生成的对账任务流转至第一级业务人员进行数据完善和审核处理，如发现对账异常，可执行重新汇总对账或填写差异说明等操作。随后，进入第二级业务人员进行复核或完成本次对账。

2.3.4 部中心稽核对账

系统按工作日维度，每日在设定时间自动生成对账任务。通过省中心账户入账信息、部中心清分信息以及 ETC 补费流水等多方流水匹配对账，自动识别差异，标记和备注应收未收、长短款等异常数据，标识部、省两级已清分与未清分交易数据。对账完成后，系统开展多级审核机制：生成的对账任务流转至第一级业务人员进行数据完善和审核处理，如发现对账异常，可执行重新汇总对账或填写差异说明等操作。随后，进入第二级业务人员进行复核或完成本次对账。

2.3.5 部、省两级拓展交易对账

系统按工作日维度，每日在设定时间自动生成对账任务。通过省中心入出账信息、部中心清分信息、拓展交易信息等多方匹配对账，自动识别差异，标记和备注应收未收、长短款等异常数据，标识部、省两级已清分与未清分交易数据。对账完成后，系统开展多级审核机制：生成的对账任务流转至第一级业务人员进行数据完善和审核处理，如发现对账异常，可执行重新汇总对账或填写差异说明等操作。随后，进入第二级业务人员进行复核或完成本次对账。

2.3.6 ETC储值卡充值对账

按账单日维度，每日在设定时间自动生成对账任务完成前一工作日运行监测监控分中心线下充值金额、赣通宝客服服务网站、赣通宝 APP 及小程序充值等记录与省中心账户入账信息匹配核对，标记和备注应收未收、长短款等异常数据，开展多级审核

机制。同时，根据车道读取 ETC 卡前后交易金额、ETC 交易金额、充值金额、回退金额等，用于判断流水交易是否完整性。

2.3.7 退费对账

系统每日在设定时间自动完成前一银行账单日的省中心出账信息（包含储值卡退费、投诉退费等其他退费）、发行方退费等进行匹配核对，并预留工单中用户银行退费信息接口。系统支持按日、按询、按月开展交易对账，银行退款失败记录进行标识，提升对账效率。

2.4 完善部级清分准确性校验机制

基于车道入口与出口流水数据，结合省界门架通行记录，对确认省内有通行记录的车辆，系统将对其交易流水或部级清分结算系统下发的拆分结果进行比对分析；对于未接收到部级拆分结果或未纳入省内拆分范围的交易，系统将自动识别并标记此类异常情况，同时优化追偿核对策略。系统需与稽核系统对接，将上述异常数据推送，辅助开展拆分核查、数据补录及对账处理，切实保障省内通行交易的完整性与清分结算的准确性。

2.5 ETC积分、E豆、第三方活动金以及ETC会员奖励对账

系统每日设定时间前自动完成前一自然日的积分、E豆的发放和核销、第三方 ETC 会员活动金以及 ETC 会员奖励的核对。同时，系统支持按日、按月开展交易对账，并对识别出的异常情况进行标识。

2.6 资金划拨对账

通过归集各合作银行的通行费资金，并结合清分日的交易数据，系统对通行费进行精准拆分；同时建立完善的审核机制和合作银行的划拨逻辑，在确认无误后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路段业主单位账户。划拨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关联并匹配每笔划拨资金与其对应的收费流水，实现资金流与业务流的闭环对账，确保资金流向清晰、账实相符，提升资金结算的准确性、透明度及对账效率。

2.7 ETC注销违约费和CPC赔卡费对账

以自然日为维度，系统支持按日、按月对协议期内产生的 ETC 注销违约费和高速公路 CPC 赔卡费进行汇总，并自动与省中心银行账户的收入明细进行匹配核对；通过比对金额、时间及交易流水等关键字段，系统可识别差异并生成异常提示，便于相关人员及时核查，提升对账效率。

2.8 完善合作银行接口，提高对账效率

系统基于预设规则，计算各业务资金归集金额，实现多账户、多通道的归集策略；同时自动处理月底补划、年底清算等特殊场景，确保周期性划拨的及时性、准确性、数据完整性。所有归集计算与执行指令全程留痕，支持按业务、日期、银行等多维度查询历史记录，确保数据的完整性、过程透明、可追溯，为稽核审计提供依据。系统构建可视化、多级审核机制，对资金对账与归集指令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合规性逐级校验，审核通过后自动触发银行归集指令，并支持结果与执行记录的电子或纸质归档。通过银行接口实现安全高效的资金交互，对不支持接口改造的银行则提供标准化账单导入，形成兼容模式。系统支持归集到账的实时监控：既可通过银行接口获取指令执行状态，又能通过出入账明细比对识别非指令类到账，覆盖资金流动，实现全链路闭环监管。

2.9 交易流水采集和对账

系统通过接口获取相关业务的银行流水数据，并从内部业务系统抓取交易流水信息，涵盖ETC扣款、移动支付、跨省交易退款、省内交易退款等多种业务类型。同时，可根据业务需求设定定时采集时间节点，确保对账数据的及时性与完整性。

3、信息安全要求

3.1构建数据传输链路和数据本体的双重安全保障，系统在正式上线前必须通过由采购人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测评机构组织的安全检测。

3.2系统实施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机制，并严格遵循最小权限原则，确保用户仅能访问与其岗位职责相符的功能模块和数据资源。用户登录时，系统将自动绑定其账号、收费站信息以及终端设备信息；若检测到异常登录行为，将触发安全验证机制，强制通过短信验证码进行二次身份认证，有效防范非法登录风险，保障系统访问安全。

3.3记录用户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及安全事件日志，保留不少于180天。支持日志集中管理、实时告警与行为追溯，满足事后审计与责任认定需求。

3.4 系统在代码开发过程中严格遵循安全编码规范，前端与后端均实施输入校验和输出编码机制，有效防范SQL注入、跨站脚本（XSS）等常见恶意数据注入攻击，从源头杜绝安全漏洞，保障系统运行的完整性与可靠性。

3.5 数据传输要求

为保障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与安全性，系统所有敏感信息均须通过加密通道进行传输。加密算法严格遵循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标准（国密标准），采用SM2/SM3/SM4等国产密码算法，实现端到端的安全通信，确保数据在公网

或内部网络中传输时有效抵御窃听、篡改、重放等安全威胁，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行业合规性要求。

4、其它要求

4.1 中标人须承担因本次项目所有系统接口（包括银行接口对接、移动支付对接、部级系统对接等环节）对接所产生的全部改造和开发费用等及由上述各相关应用系统开发方收取的对接费用等，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2 为保障高并发场景下的用户体验与业务连续性，系统须满足严格的实时性要求：在正常网络及负载条件下，交易耗时（包括但不限于计费查询、扣费、清卡等核心操作）的端到端处理时延应满足行业规定（含网络传输、服务处理及数据库交互等全链路耗时）。

4.3 系统整体架构应具备高可用性、高并发处理能力、良好的横向扩展性及便捷的运维管理特性。后台服务须基于指定版本的JDK进行开发，确保省中心技术栈统一、安全合规及长期可维护性，同时，终端设备须与省中心的时间同步服务器进行同步，确保时间一致。

4.4 系统实施和改造必须兼容现有业务流程，不能对现有系统运行造成影响，系统切换由点到面逐步实施，实现平滑过渡。

4.5 本项目所开发的全部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设计资料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均归采购方独家所有。

4.6 所有业务接口须状态监测机制，为后续的系统健康监测、日志分析、告警联动提供标准化数据源，便于快速定位故障点与评估服务可用性。

4.7 最大程度保障服务稳定性并控制发布风险，系统版本发布支持灰度发布机制。新版本应支持首先面向小范围特定用户群体（如内部测试人员、特定区域用户、或小比例随机用户）进行部署和验证。通过逐步、可控地扩大新版本覆盖范围，并在每个阶段实时监控业务指标（如成功率、性能、错误率）及用户反馈，能够在影响最小化的前提下，提前发现并修复潜在问题，确保整体业务运行的平稳过渡，最终实现新版本的平滑、安全上线。

注：以上服务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要求

1.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10人的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1名）。

在开发期不少于10人（含项目负责人1名），其中安排3名技术人员驻场开发、测试及运维(技术人员要求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试运行期不少于2人。投标人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如果要更换人员，委派的人员资质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资质，经采购人确认许可后方可更换。

2.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3个月。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4.1. 在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提交的需求说明书及技术规格书等经采购人认可、项目人员已入场且支付申请材料通过中心合同审核流程后，采购人将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20%支付给中标人。

4.2. 中标人完成系统优化并上线进入试运行，中标人提交支付材料，采购人通过合同支付审批流程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

4.3. 在中标人完成服务并且服务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支付材料，采购人通过合同支付审批流程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

4.4 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走完支付流程后，支付相应价款。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无违约情形且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回申请材料，通过审核，采购人30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5.2 若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完成其合同履行义务或经查实有挂靠、违法转包、分包等行为的，采购人将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违法违规情况向省本级财政监管部门进行报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5.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软件系统的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均归采购方所有。

7. 中标人在履约期间，应为其派驻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如发生意外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形式上的责任。

8. 保密及其他要求

9.1 保密原则：签订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单位及服务人员的保密协议。中标人应对服务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9.2 标准性原则：系统改造开发服务应依据国内或国际的相关标准进行；

9.3 规范性原则：中标人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严格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9.4 可控性原则：服务用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于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9.5 整体性原则：服务的范围和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各个层面，避免因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9.6 安全原则：服务过程、服务成果、服务管理等各项内容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各项要求。

9.7 培训服务：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采取在线或面授交流的方式，服务期内培训次数不低于1次，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9.8 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1年。

10、违约责任

10.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完成交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赔偿金；逾期30天不能完成项目实施的，采购人可终止执行合同。

10.2 中标人主动放弃或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按照采购程序重新组织采购。中标人因主动放弃中标应向采购人偿付相应损失；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再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赔偿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赔偿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中标人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将被加入信用黑名单，上报采购主管部门，按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11. 项目验收

11.1 本项目整体项目须正常运行并交付使用，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验收、人员、检测等全部费用。

11.2 验收标准：按照“技术要求”及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11.3 验收单位：由采购人组织。

11.4 验收时间：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11.5 质量要求：按现行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满足采购人要求。

注：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分项报价表；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满分为100分。

(一) 价格部分 (3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0分

	<p>(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p> <p>(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p> <p>(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 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二) 技术部分 (47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服务内容 及要求 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 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符合性 审查
系统优化方案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系统优化方案得30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p>注: 不符合是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存在重大偏差; 或明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内容。</p> <p>2. 在上述基础上针对技术要求中“2.2.3 现金及电子支付清分交易对账、2.3.1 发送签约机构扣款对账、2.3.3 ETC交易对账、2.3.5 拓展交易对账、2.3.6 ETC储值卡充值对账、2.5 ETC积分、E豆、第三方活动金以及ETC会员奖励对账、2.8 完善合作银行接口, 提高对账效率”7个分项的内容; 每有一个单项能理解全面、分析准确到位、能够清晰阐述项目的优化方案且需求理解透彻准确的, 加1分, 单项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或内容有缺陷的不加分; 本项最高加7</p>	37分

	<p>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清晰、无针对性、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对应的系统优化方案佐证。</p>	
系统切换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系统切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切换步骤②应急处理措施。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在上述基础上：</p> <p>①切换步骤：包括准备工作、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效果验证4项的，加1分；内容有所欠缺或内容简单的不加分。</p> <p>②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应急启动条件、实施步骤和时限3项的，加1分；内容有所欠缺或内容简单的不加分。</p> <p>注：以上内容欠缺是指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基本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有任何一项均视为内容欠缺。</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切换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6分
实施方案和承诺	<p>1、投标人承诺系统上线后，在交付的软件架构不进行较大改动的情况下，为落实国家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或实际需求，无条件提供必要的性能优化或开发完善服务的，得2分。</p> <p>2、投标人承诺提供业务处理培训服务方案，每增加1次得1分，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2项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分
（三）商务部分（23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符合性审查

<p>项目 负责 人</p>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名）：本项最多得4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联网收费类应用软件开发或改造软件等同类信息系统开发或改造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以及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在开标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合同中如未体现可提供验收单、业主证明（盖章）材料佐证，否则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类或电子类或信息类专业本科学历或上述专业中级职称（含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的得1分；具有前述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前述专业高级职称（含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投标人在开标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分</p>
<p>团队成 员（不 含项目 负责人 ）综合 实力</p>	<p>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团队成员近3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每有1人参与过至少1次联网收费类系统或交易对账类系统等类似系统建设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团队成员具备计算机类、电子类或信息类专业本科学历或上述专业中级职称（含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有前述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上述专业高级职称（含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团队成员中具有经济类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前述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仅限一人得分，最多得2分。</p> <p>（同一人有多项证书的只计一次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团队成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p>	<p>10分</p>

	书、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及投标人在开标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合同中需体现团队成员名称，合同中如未体现可提供验收单、业主证明（盖章）等材料佐证，满足加对应分值。	
业绩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联网收费类系统建设或改造等同类信息系统开发或改造项目成功案例得3分，最多得9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9分